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常平镇农林水务局）的（2026 年度东莞市常平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 年度东莞市常平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海勤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4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72.82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海勤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PPGGC2026-007 第 1 采购包 2026-11-17 01:07:23
广东海勤建设有限公司 2026-11-17 01:07:23